

# 北京市大成（拉萨）律师事务所

## 北京市大成（拉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受贵公司之委托，本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央金、罗桑群培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律师”）出席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规范意见（2000 年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意见》）及《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一、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2016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，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:30 在西藏拉萨市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中列明的本次大会审议事项、通知方式及时间、地点等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贵公司本次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:30 在西

藏拉萨市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如期举行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杨主持。

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（和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 115,528,388 股份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1821%。

此外，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经查验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## 三、关于本次大会表决程序

（一）本次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

1、审议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经表决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50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8421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15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；

2、审议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经表决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50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8421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15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；

3、审议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经表决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50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8421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15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；

4、审议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算》，经表决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50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8553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1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；

5、审议了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经表决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50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8421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15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；

6、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表决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50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8421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15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；

7、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经表决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50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8553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1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  
该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；

8、审议了《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经表决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50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  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8421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15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；

9、审议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的议案》，经表决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50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8421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15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以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本次大会之用途，经本律师及本所同意依法公告。

此页无正文

北京市大成（拉萨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央 金

律师：罗桑群培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